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关于上海铂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

法律意见书

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ALLBRIGHT LAW OFFICES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、11、12 楼

电话：021-20511000

传真：021-20511999

邮编：200120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上海铂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

致：上海铂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上海铂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上海铂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2021 年 4 月 22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关于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、《2020 年度审计报告》、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、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、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、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

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共计 9 个议案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，上述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故公司决定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召开《上海铂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》。

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<http://www.neeq.com.cn> 上刊登《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、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和合规性、召开日期和时间、召开方式、出席对象、会议地点、会议审议事项、会议登记方法、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。其中，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 15 日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 10 时 00 分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，由董事长周新春先生主持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三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（一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9 名，均为截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，该等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2865 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5.5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

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(二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

(三)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并与本次股东大会的《会议通知》相符；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持股数额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、表决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：

- 1、审议《关于<2020 年年度报告>及<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；
- 2、审议《关于<2020 年度审计报告>的议案》；
- 3、审议《关于<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；
- 4、审议《关于<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；
- 5、审议《关于<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；
- 6、审议《关于<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；
- 7、审议《关于<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；
- 8、审议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上述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《会议通知》的相关内容相符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五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是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表决程序，均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表决，全部议案均已获得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数通过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。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没有对《会议通知》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。

六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铂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负责人： 
顾功耘

经办律师： 张申兴
张申兴

经办律师： 陈凌
陈凌

2021年 5 月 13 日